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012,728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名，代表股份 100 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012,8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753%。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012,8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7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012,7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032,1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032,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3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279,779,9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94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79,480,0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68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4%。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2,25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0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486,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53%；反对 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9841%；反对 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1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5%；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2%。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5,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1288%；反对 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9841%；反对 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732,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1%；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988%；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4,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505%；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9%；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436%；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12%；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2%。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七）、议案（十）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五）、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张雪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 1016 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8 人，代表股份 273,74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8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73,65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8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16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股份 46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83%。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3,654,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反对票为 87,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弃权票为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1321%；反对票为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8465%；弃权票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14%。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3,654,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反对票为 87,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1535%；反对票为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846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3,326,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0%；反对票为 416,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0%；弃权票为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847%；反对票为 4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1938%；弃权票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14%。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3,654,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反对票为 87,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弃权票为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1321%；反对票为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8465%；弃权票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14%。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3,326,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0%；反对票为 416,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0%；弃权票为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847%；反对票为 4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1938%；弃权票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14%。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378,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321%；反对票为 88,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679%；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票为 378,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321%；反对票为 88,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679%；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3,654,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反对票为 87,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弃权票为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1321%；反对票为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8465%；弃权票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王晓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由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Y5C2X

名称：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101 自编 A6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麦建仪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逐项进行落实，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问题的落实及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受到一定的限制，导致工作进度延迟，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完成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逐项核查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及相关申报材料完善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向贵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6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GR201942002483

发证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湖北天圣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北天圣 2019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 2017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一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运营环境、经营与竞争、财务实力以及增信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2017 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特一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中证鹏元出具的《2017 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